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08-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791,41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8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8月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7年8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并于2007年8月14日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开")和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三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对价安排的股票数量:凯迪电力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4,160,000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日流通股总股数83,200,000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5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设调整前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C0,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n,缩股率为n(负数),则调整后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C为:C=C0×(1+n)。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以现有流通股本计算每10股送0.5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3)公司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追送股份时间:凯迪电力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3)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限售承诺: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垫付股份承诺:

鉴于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598,400股国有法人股和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7,817,600股国有法人股分别出让给湖北科投,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湖北科投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上股权转让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文件,凯迪电力将代为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凯迪电力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湖高新2007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8]398号),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50%,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

(3)东湖高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4)凯迪电力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时间:凯迪电力所持东湖高新限售股份将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如触发"追送股份"条款,则为2008年年报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十日内,凯迪电力追加对价股份过户登记之日)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如未触发"追送股份"条款,则为2008年年报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2007年8月14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发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垫付股份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湖高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东湖高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东湖高新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791,41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913,121	28.9969	0	79,913,121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64,152	16.3154	13,779,610	31,184,542
3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71,052	7.7546	13,779,610	7,591,442
4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891,295	5.7662	13,779,610	2,111,685
5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	9,452,580	3.4299	9,452,580	0
合计	-	171,592,200	62.2630	50,791,410	120,800,79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7,262,347	-27,559,220	9,703,12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4,329,853	-23,232,190	111,097,663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1,592,200	-50,791,410	120,800,7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4,000,000	50,791,410	154,791,41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000,000	50,791,410	154,791,410
股份总额		275,592,200		275,592,20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董事会

2008年8月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08-04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于200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08年7月30日对通知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公告,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将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8月12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义乌市福田路99号海洋酒店大会议室。

四、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的其他嘉宾。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投资建设"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场馆工程"的议案;

2、审议投资建设"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配套酒店"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选举增补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4.1、选举汪一兵为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4.2、选举胡根法为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以上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08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第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08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根据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的相关规定,本次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见《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

七、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OFII凭O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08年8月11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08年8月11日9:00-16:00。

(3)登记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6层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9-85182812,85182811

联系传真:0579-85197755

联 系 人:龚波、龚燕

邮 编:322000

八、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截止2008年8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3)股东投票代码:738415;投票简称:小商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审议投资建设"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场馆工程"的议案	1.00
2	审议投资建设"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配套酒店"的议案	2.00
3	审议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
4	选举增补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选举汪一兵为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胡根法为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4.02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小商品城"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15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小商品城"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15	买入	99.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小商品城"A股1000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中选举汪一兵董事的议案进行投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15	买入	4.01元	1000股

"申报股数"为有效总表决权数以内的数字(持有股数乘以2)。

E、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审议投资建设"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场馆工程"的议案	1.00
2	审议投资建设"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配套酒店"的议案	2.00
3	审议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
4	选举增补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选举汪一兵为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胡根法为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4.02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08年　月　日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股东签名:

2008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08—02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5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发出表决表九张,收到有效表决表九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马炎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宏达经编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持有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4,016,94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7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视证券市场情况出售宏达经编股份,出售所获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8月22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宏达经编股份》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将所获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会议表决计票过程中,由董事朱一同先生和监事沈建浩先生会员会务人员进行计票和监票。

三、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8月22日上午9时整,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出售所持的全部宏达经编股份》。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8月22日上午9:00(星期五)

3、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西山路598号7楼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出售所持的全部宏达经编股份》。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8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8年8月21日(上午8:00至下午5: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鸣一　宋将林

联系电话:0573-87038237　传真:0573-87035640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西山路598号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400

3、登记手续: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卡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出售所持的全部宏达经编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表明对会议议案的意见;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08—025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

●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02,834,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受马炎董事长委托,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周纪文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委托银行贷款的议案》的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101,359,501股,反对0股,弃权1,474,5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

我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中信银行海宁支行贷款给扬州市中远房产有限公司,年利率为20%,贷款期限为一年。截止2008年6月底扬州市中远房产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9545万元,其中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宋光曙愿以其出资额25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1.7%,按比例折算的净资产为3977万元、第三大股东海宁市纺织机械厂愿以其出资额8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3%,按比例折算的净资产为1272万元,合计净资产5249万元的股权作质押为此项委托贷款作担保。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晓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08—02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于2008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5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克森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宏达经编股份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表决计票过程中,由监事徐海英女士和顾建中先生进行计票和监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8-02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559,16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7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日期和方案要点

1、200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8月3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按照1:0.6074的比例缩股,使其持股的每股价值与原流通股每股价值相等。同时,为更好地保证现有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股利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实际现金所得为每10股4元(税前,下同)。实现上述缩股及派现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转为流通股。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特别承诺如下:

(1)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金诚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果减持,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目前所持有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

(2)关于增持部分,本公司做如下承诺:ⅰ.金诚公司增持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ⅱ.在增持计划完成36个月后,如果金诚公司减持吉林敖东股份,则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包括原持有部分和增持部分),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承诺如下: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吉林敖东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且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超过1%以上的金诚公司、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均已书面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自前次股改限售股份解禁上市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自前次股改限售股份解禁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自前次股改限售股份解禁至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诚公司共计持有吉林敖东146,620,024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5.57%,该部分股权股数未发生变化。

(2)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国资")

①自2007年8月6日起至2007年8月23日下午收盘时止,延边国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吉林敖东流通A股6,49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减持后尚持有吉林敖东股份25,261,6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92,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169,673股),占公司总股本573,357,970股的4.41%。

②自2007年8月24日起至2007年10月31日下午收盘时止,延边国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吉林敖东流通股5,820,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减持后延边国资尚持有公司股份19,441,0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92,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349,061股),占公司总股本573,357,970股的3.39%。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针对公司股改方案的实施情况,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相关股东均如实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2、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自2008年8月4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559,16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7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9,284,156	15.57	11,467,160	2	77,816,996	13.57
2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3,092,000	0.54	3,092,000	0.54	0	0
合　计		92,376,156	16.11	14,559,160	2.54	77,816,996	13.5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存在差异。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它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35,492	16.17	-14,559,160	78,176,332	13.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92,000	0.54	-3,092,000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9,284,156	15.57	-11,467,160	77,816,996	13.5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59,336	0.06	0	359,336	0.06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基金、产品及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622,478	83.83	+14,559,160	495,181,638	86.37
1、人民币普通股	480,622,478	83.83	+14,559,160	495,181,638	86.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3,357,970	100.00	0	573,357,970	100.00

注:(1)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0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14,333,985股和2006年11月3日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的14,333,949股,共计28,667,934股,经过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该部分股份增至57,335,868股。该部分股份性质为流通股,故仍将其列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上该部分股份因金诚公司的股改承诺尚在限售期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董事所持479,11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中119,780股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9,33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八、控股股东关于出售解除限售股份的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承诺,在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且自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8-029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因股改承诺到期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1、200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8月3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广发证券共持有吉林敖东12,136,933股。

2、吉林敖东于2007年5月17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广发证券所持股份增至24,273,866股。截止到本公告出具日,该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广发证券的有关承诺

广发证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自吉林敖东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吉林敖东股份。

该股份于2008年8月4日承诺到期可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0)的申购业务。

根据《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现将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自2007年11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暂停申购业务期间,该基金的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控股股东承销证券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优质基金")于2008年7月31日参加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的老股东优先配售。此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非控股股东之一。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5日联合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银华优质基金获配数量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00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8-2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第三大股东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麟实业")的通知:截至2008年8月5日收盘,锦麟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4,228,5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9%。自2008年4月20日《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实施以后,截至8月5日,锦麟实业在其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截至2008年8月5日收盘,锦麟实业共出售了本公司股份4,228,587股,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4,541,5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539,0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002,5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8.06%。锦麟实业承诺,如预计未来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来进行转让。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08-03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拆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公司位于苏州市三元四村的房屋属于拆迁范围。根据有关拆迁政策规定,公司近日与苏州市中兴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就房屋拆迁补偿事项达成协议,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

一、协议书主要条款

1、公司同意拆迁座落于三元四村38幢的房屋,产权证登记面积791.90m^2,另有无证搭建面积52.25m^2,土地使用权面积944.70m^2,土地用途:商业。

2、根据有关拆迁政策,苏州市中兴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房屋拆迁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由评估机构按照以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为主要依据的市场评估价进行评估后,按实补